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企〔2026〕37号

---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关于 常态化组织开展 2026年度创新型 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 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中小〔2026〕107号）、《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闽工信规〔2024〕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转发你们。

### 一、评价（复核）对象

（一）评价对象：2026年参加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

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复核对象：2023年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须在3月25日前完成（已获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免于本次复核）。

## 二、评价（复核）方式

（一）参加评价（复核）的企业须满足《实施细则》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进入“去申报”或“去复核”相应模块办理，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5），完成自评。

（二）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2），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市工信局（文件标题统一为“关于XX县（市）区2026年第X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结果的报告”），同时在培育平台将企业信息提交市级审核。

## 三、工作要求

创新型中小企业实行常态化申报，每年分两批集中推荐和公告。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做好企业申报辅导工作，认真做好答疑解惑，加强实地核查，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企业质量。并于3月25日、9月25日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

核)推荐文件和汇总表(附件3-4)报送市工信局企业处。电子版汇总表同步发送。

联系人:叶逸梅。联系电话:0591-83258367

- 附件:1.《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中小〔2026〕107号)
- 2.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3.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 4.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 5.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4日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中小〔2026〕107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 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闽工信规〔2024〕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现就常态化组织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到期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复核）对象

（一）评价对象：2026年参加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

（二）复核对象：2023年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已获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免于本次复核）。

创新型中小企业实行常态化申报，每年分两批集中公告，参加评价（复核）企业须满足《实施细则》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进入“去申报”或“去复核”相应模块办理，其中复核工作须在4月20

日前完成。

## 二、评价（复核）方式

（一）参加评价（复核）的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满足直通条件的企业，上传与直通条件有关佐证材料即可；满足得分条件的企业，各地可参考往年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自定佐证材料清单。

（二）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将通过初审的企业推荐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含平潭，下同）。

（三）设区市工信部门对参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标题统一为“关于XX市2026年第X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我厅（文件标题统一为“关于XX市2026年第X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结果的报告”），同时在培育平台将企业信息提交省级审核。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走访调研，辅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认真做好答疑解惑；同时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开展实地核查或抽查，确保申报企业质量。

（二）各地工信部门分别于4月20日、10月20日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报送我厅，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zxqyc@gxt.fujian.gov.cn）。

#### 四、联系方式

各地工信部门业务咨询：

福州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0591-83258367

漳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6-2037635

泉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5-22107787（申报咨询）、  
0595-22167839（人工审核）

三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8-8295266

莆田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4-2610312

南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科：0599-8832447

龙岩市工信局企业和生产服务业科：0597-3293260

宁德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3-2863157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工信处：0591-23163131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0591-87846919

登录账号问题咨询：12381

培育平台技术支持：010-87901013/87901032

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334

附件：1.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 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2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 B. 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C. 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5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70%以上（20分）

B. 60%-70%（15分）

C. 55%-60%（10分）

D. 50%-55%（5分）

E. 50%以下（0分）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 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 一、共性材料（无论直通或是进行60分评价均须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于证明企业为独立法人，企业名称与其他佐证材料上不一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

2.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佐证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上查询，可提交体现此项内容的网站页面完整截图）。

4. 2025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用于证明企业划型，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

### 二、直通条件佐证材料（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即可，无需再提供60分评价佐证材料）

1.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具体定义请查看我省《实施细则》闽工信规〔2024〕3号，附件4）。

2. 获得的荣誉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

识产权示范企业等。

3. 设立研发机构的证明。

4. 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材料、投资协议和实缴验资报告等。

### 三、60分评价佐证材料（按照企业得分项对应提供）

1. 知识产权证明：“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2. 审计报告复印件（若审计报告有研发费用栏或相关附注，则无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若无，则需补充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

3. 企业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说明。

4.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佐证材料请制作目录，目录及佐证均按照得分项逐项按顺序罗列；所有佐证材料合并在一个PDF文件中上传；佐证材料中的文字、图片须清晰可见。